许昌市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技术服务

**采购需求、评标标准等说明**

一、项目概况

     （一）项目名称：许昌市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技术服务

（二）采购方式：竞争性谈判

（三）主要内容、数量及要求：全面开展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和信息化工作，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完成2018年生产建设项目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任务，编制2018年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工作总结报告。

（四）预算金额：198000元  ；最高限价：198000元

（五）交付（服务、完工）时间：合同签订后60天

（六）交付（服务、施工）地点：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水利大厦1501房间

（七）进口产品：允许□不允许☑。

（八）分包：允许□不允许☑

二、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

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√、中小微型企业扶持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（一）具备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条件并提供相关材料。

（二）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（三）根据采购项目特殊要求，规定投标人的特定条件。 无

四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全面开展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和信息化工作，构建水土流失综合防治体系，完成2018年生产建设项目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任务，编制2018年生产建设项目监管工作总结报告。

1. 采购清单

收集、处理全市区域内生产建设项目资料，并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V3.0。对遥感影像进行解译，建立解译标志。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现场复核，对遥感解译的扰动图斑进行修正和完善。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扰动图斑合规性分析，整理、编写许昌市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。 无

（四）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。

2018年11月30日前，全面完成许昌市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服务，出具形式水土保持“天地一体化”监管工作总结报告，并通过省水利厅验收。

（五）验收标准 按照省水利厅统一格式要求

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（六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：无

五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

（一）评标方法：最低评标价法☑

六、采购资金支付

（一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（二）支付时间及条件：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姓名：李辉光   联系电话：13569490788

单位地址：许昌市八一东路3799号水利大厦1501房间